

第六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联合体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海洋大学附属大团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财务（投资）监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海洋大学附属大团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财务（投资）监理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237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795.85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上海海洋大学附属大团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财务（投资）监理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354.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63.9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01 月 26 日

